

**cWS/9/****20**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9月10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九届会议**2021**年**11**月**1**日至**5**日，日内瓦**

第七部分工作队的报告

第七部分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 在2016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同意设立第50号任务，即“确保对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并同意组建一支相关工作队（第七部分工作队）。国际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4BIS/16第73段和第122段（e）项。）

. 在2019年的第七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根据截至当时进行的调查而修订的工作计划。标准委员会同意推迟更新关于专利公报的第7.6部分直至数字转型工作队审查ST.18。（见文件CWS/7/29第183段至第185段。）

## 进展报告

. 2021年4月，国际局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2.2部分公布了关于已公布文件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系统的更新。工作队还修订了第50号任务中维护和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的工作计划。文件[CWS/7/2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633)中的上一份工作计划要求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前更新若干调查。由于大流行病造成的干扰，该计划现已过时。在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之后的一年内更新所有剩余调查，将给标准委员会成员带来不必要的负担，需要其通过若干项漫长的调查来收集和报告其数据。

. 上一份工作计划也因为将部分调查分为三个阶段而变得复杂。问卷调查、收集信息和公布。首先，要制定一份调查问卷，并提交给标准委员会供其批准。然后开展调查。将结果提交给标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最后公布结果。然而，部分调查采用了简化程序，国际局只收集和公布最新信息，并在结果公布后通知标准委员会。

## 工作计划

. 第七部分工作队建议在每个日历年对其余各个需要更新的部分进行一次调查：

* 第7.1部分 日历日期表示方法
* 第7.2.6部分 申请编号——现行做法
* 第7.2.7部分 申请编号——此前做法
* 第7.3部分 专利文献举例和类型
* 第7.6部分 专利公报中著录项目信息

. 对调查的更新将从2022年和2023年针对最过时的部分开始，在2024年和2025年进行较新部分的更新。现行和此前的申请编号格式（第7.2.6部分和第7.2.7部分）将作为一项调查进行，因为它们彼此密切相关。拟议时间表见下文的“待采取行动”表。到2025年底，第七部分的所有章节都将更新完毕。

. 工作队还建议将关于2000年编号系统和日期格式的第7.2.3部分归档，该部分在旧工作计划中已被建议归档。如果得到标准委员会的批准，第7.2.3部分将在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之后立即归‍档。

. 对第七部分所有剩余调查的更新将采用简化程序进行，即仅收集和公布结果，不将调查问卷或结果提交给标准委员会供其批准。公布的结果将在其下一届会议上通知标准委员会。这一做法符合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关于如何对现有调查进行更新的决定（见文件CWS/5/22第70段（a）项）。

. 在每届标准委员会会议上，工作组将向标准委员会通报第七部分调查的更新进展，包括任何已经公布的结果。这一简化程序将简化对调查的管理。这也将为标准委员会成员减轻一些负担，因为以此简化方法，委员会在每个日历年只需就一项调查开展工作，而不是在同一年内可能批准一项调查的问卷，回应第二项调查，并批准第三项调查的结果。

. 下表概述了拟议工作计划中第七部分各节的状态。“无待采取行动”表显示了已更新和已完成的调查，或标准委员会并未要求更新的调查。

. 此外，国际局建议尽快更新第7.9部分的引文做法，这一点没有体现在表中。各知识产权局最近对此问题很感兴趣。如果标准委员会同意，可将更新7.9就纳入拟议时间表。

### 待采取行动

| **节** | **主题** | **上一次公布** | **状态** |
| --- | --- | --- | --- |
| 第7.1部分 | 日历日期表示方法 | 1997年 | 2022年更新 |
| 第7.2.3部分 | 2000年的编号系统和日期格式 | 2000年 | 准备归档 |
| 第7.2.6部分 | 申请编号——现行做法 | 2017年 | 2024年更新 |
| 第7.2.7部分 | 申请编号——此前做法 | 2017年 | 2024年更新 |
| 第7.3部分 | 专利文献举例和类型 | 2016年 | 2025年更新 |
| 第7.6部分 | 专利公报中著录项目信息 | 1990年 | 2023年更新 |

### 无待采取行动

|  |  |  |  |
| --- | --- | --- | --- |
| **节** | **主题** | **上一次公布** | **状态** |
| 第7.2.1部分 | 申请号的表示方法 | 已归档 | 已完成 |
| 第7.2.2部分 | 申请、公布文献和注册权利编号系统 | 2021年 | 已完成 |
| 第7.2.4部分 | 优先权申请号 | 2018年 | 已完成 |
| 第7.4部分 | 专利局的更正程序 | 2009年 | 应要求 |
| 第7.5部分 | 专利文献的物理特征 | 已归档 | 已完成 |
| 第7.7部分 | 补充保护证书（SPC）和专利期延长（PTE） | 2019年 | 已完成 |
| 第7.8部分 | 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和要求 | 已归档 | 已完成 |
| 第7.9部分 | 引文做法 | 2008年 | 应要求 |
| 第7.10部分 | 内部用代码 | 2009年 | 应要求 |
| 第7.11部分 | 对OCR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2 | 2012年 | 应要求 |
| 第7.12部分 | 产权组织标准使用 | 2018年 | 应要求 |

## 建议更新公布程序

. 国际局建议将所有标准委员会调查（包括新调查）的程序修改如下：

收到调查答复后，国际局将公布单项答复和整理后的答复。然后将在标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交调查分析，以供批准。如获批准，分析报告将在标准委员会会后与已公布的答复一同公布。作为例外，标准委员会可以要求推迟公布某项调查的答复，直到标准委员会批准所有材料。

. 之所以建议作此修改，是因为提交调查报告以供批准存在若干负面影响。推迟公布直至标准委员会批准，意味着用户在许多个月内都无法获得调查结果，在此期间或是依赖过时信息，或是信息全无。批准答复在很大程度上是形式工作：标准委员会不会修改答复内容，因为调查所收集的是各知识产权局已经批准公开发布的信息。因此，标准委员会批准答复的意义并不明确。调查分析则有所不同，因为它可能涉及对答复中提供的信息作出诠释或从中得出结论。因此，按照目前的做法将调查分析提交给标准委员会供其批准是有意义的。

. 标准委员会调查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使知识产权局的观点和做法更加可见，无论是对制定标准的标准委员会还是对公众。标准委员会调查中所包含的信息大多是技术性或事实性信息。通常的做法应该是在调查答复到位后立即公布，而不是在此过程中进行不必要的拖延。如果标准委员会认为某项调查中可能包含敏感答复，那么可以要求在公布前将该调查的答复提交给标准委员会进行审批。

. 所建议的修改并不影响调查问卷，新的调查问卷仍须提交给标准委员会供其审批。与调查回复不同，调查问卷的批准步骤有其作用，因为标准委员会经常会在其中纳入澄清、编辑或成员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新问题。

. 所建议的修改也并不改变上表所涵盖的第七部分的更新。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商定的更新程序已经与所建议的方法相一致，因为第七部分的定期调查无需进行分析，已经是在结果到位后立即公布。(见文件CWS/5/22第70段（a）项。）

## 之前的工作计划摘要

. 为便于比较，之前的工作计划列于文件[CWS/7/2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633)中。下表概述了之前的工作计划，内容现已过时。上述经修订的工作计划将取代CWS/7/22中的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一次公布** | **2017年CWS/5之后** | **2018年CWS/6之后** | **2019年CWS/7之后** | **2020年CWS/8之后** | **2021年CWS/9之后** |
| 第7.1部分 | 1997年 |  |  | 问卷调查 | 收集信息 | 公布 |
| 第7.2.1部分 |  | 已归档 |  |  |  |  |
| 第7.2.2部分 | 2001年 |  | 问卷调查 | 收集信息 | 公布 |  |
| 第7.2.3部分 | 2000年 |  |  |  | 正在归档 |  |
| 第7.2.4部分 | 2018年 |  | 更新/公布 |  |  | 更新 |
| 第7.2.5部分 | 2013年 | 应标准委员会要求更新 | | | | |
| 第7.2.6部分 | 2017年 |  |  |  | 收集信息/ 公布 |  |
| 第7.2.7部分 | 2017年 | 公布 |  |  | 收集信息/ 公布 |  |
| 第7.3部分 | 2016年 |  |  | 收集信息/ 公布 |  |  |
| 第7.4部分 | 2009年 | 应标准委员会要求更新 | | | | |
| 第7.5部分 |  | 已归档 | | | | |
| 第7.6部分 | 1990年 |  |  | 问卷调查 | 更新 | 公布 |
| 第7.7部分 | 2002年 | 问卷调查 | 更新 | 公布 |  | 更新 |
| 第7.8部分 |  | 已归档 | | | | |
| 第7.9部分 | 2008年 | 应标准委员会要求更新 | | | | |
| 第7.10部分 | 2009年 | 应标准委员会要求更新 | | | | |
| 第7.11部分 | 2012年 | 应标准委员会要求更新 | | | | |
| 第7.12部分 | 2018年 | 公布 | 应要求临时更新 | | | |

. 请标准委员会：

1.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2. 批准上文第5至10段中经修订的工作计划；
3. 决定是否如上文第11段所述，要求更新第7.9部分的引文做法；并
4. 批准上文第12段中关于修改所有标准委员会调查公布程序的建议。

[文件完]